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K4KQT-553040216A5122	负责人	刘炼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72号				
所有制形式	股份制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床位数	50张	接诊时间	8:30-17:30	联系电话	0877-6618118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车身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21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YLGG2022030801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2年03月08日起,至2023年03月07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玉)医广【2022】第03-08-05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2年03月08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yuxi.gov.cn/yxszfxxgk/xzcf/>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二楼 B213 室）
联系电话：0877-2153771
邮 编：653100

户外、印刷品、：



网络：



其他 车身：

